

关于大学生公寓建设标准问题的若干意见

在加快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过程中，各地政府正统筹规划，积极组织，大力推进以社会化方式建设学生公寓，争取用三年左右的时间，实现“四二一”目标（本科生4人1间，硕士生2人1间，博士生1人1间）。为使大学生公寓的建设更为科学、合理、经济、适用，提高效率和效益，现对大学生公寓建设标准提出如下意见，各地可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

一、确定大学生公寓标准所遵循的主要原则：

1、新建设的大学生公寓与现有大学生宿舍相比，其条件应有较明显的改善。

2、新建大学生公寓要力求方便、实用、耐用，便于学生生活和管理。

3、有一定的前瞻性，使其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能适用。

4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，尽量降低成本，以适合我国现阶段国情和学生家庭的实际承经能力。

二、建设标准：

1、本科生公寓4人1间，生均建筑面积8平方米；

2、硕士生公寓2人1间，生均建筑面积12平方米；

3、博士生公寓1人1间，生均建筑面积24平方米。

三、建设形式：

1、大学生公寓的建设一般仍应采用筒子楼形式，以便同样建筑面积下取得较大的居住面积。同时，也便于建设和管理，并便于在今后条件许可时，对居室居住人数和对象进行调整。

2、厕所、浴室、盥洗室仍为公用，不进居室；电视、电话原则上也不进居室，可在本楼的公共活动场所中集中安排。

3、鉴于室内一般采用上下两层的布局，学生公寓的建筑层高一般应掌握在3—3.2米之间；有条件的地方还应适当考虑一定的阳台面积，以便于学生晾晒衣物。

4、从降低造价，便于建设、管理的角度考虑，本科生和研究的公寓以分开建设为宜。研究生公寓因居住人员少，其走廊、浴室、厕所、盥洗室等公共活动部分的面积可适当减少。